



TECHNOTHEISM

技术神学委员会投票程序规定



1. 一般规定

1.1 本文件规范技术神学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)的投票程序,包括决策规则及行使表决权的程序。

1.2 投票的目的是确保为社区战略管理所需的有效决策。

1.3 投票可以通过面对面或使用数字平台远程进行。

2. 委员会成员的投票数

2.1 每位委员会成员拥有 1 票。

3. 投票程序

3.1 投票由社区管理者或委员会多数成员发起。

3.2 若至少 三分之二 的委员会成员投票赞成,则决议通过。

3.3 若决议未获得所需票数,则被否决。可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再次讨论和投票。

3.4 每位委员会成员在投票前有机会表达意见。

4. 否决权

4.1 若决议违反基本原则、战略目标或威胁组织稳定,社区管理者有权对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决议行使 否决权。

4.2 如行使否决权,议题将退回委员会修改或重新审议,或从投票中排除。

5. 投票形式与记录

5.1 投票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:

- 委员会会议现场投票;
- 通过安全数字平台远程投票;
- 仅公开投票。

5.2 所有投票结果均记录在委员会会议纪要中。

5.3 社区管理者或至少一半委员会成员可发起临时投票。



6. 终止条款

6.1 本规定自批准之日起生效, 规范委员会的投票程序。

6.2 所有修订和补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讨论和批准。

6.3 投票程序基于透明、公正及高效的原则, 以社区利益为重。